

武進孟憲承譯

鬼語

商務印書館出版



嚴 又 陵 先 生 譯 述

英國
方斯

名學淺說

角六

〔教育部批〕此書用中外普通事實說明名學重要理法。取材精審。陳義透闢。其中引喻設譬尤多獨到之處。准作爲師範學校參考用書。

穆勒名學

角六

首引論七節。專講名學源流。次八卷（一）論名學必以分析語言爲始事。（二）論名（三）論可名之物。（四）論詞。（五）論詞之義蘊。（六）論申詞。（七）論類別事物之理法。兼釋五旌。（八）論界說。全書條分縷析。譯筆亦精確不苟。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初版

（鬼語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英國女學士拔柯

譯述者 武進孟憲承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長春龍江濟南
東昌太原開封洛陽西安南京杭州寧波
吳興安慶蕪湖南昌貴州九江漢口武昌
長沙寶慶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福州廈門
廣州潮州汕頭香港桂林梧州
雲南貴陽石家莊哈爾濱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序

人孰不死。而常有其不死者存。則靈魂之謂也。孔子曰。衆生必死。死必歸土。其氣發揚於上爲昭明。又謂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固已明言。多矣。佛道亦有輪迴之說。其他道回耶諸教。亦無不詳言報應。我國祭祖祀神。無非謂其靈魂尚在耳。可知人死而靈魂不滅。各國宗教。皆發明此義。柰世人不察。役於名利。祇圖目前安樂。不顧後來苦惱。稍明事理者。輒曰。養子防老。積穀防饑。然所防者。亦但了今世事耳。不知人入凡塵。不止一次。前身後身。循環無端。蓋靈魂永遠不滅。所死者軀殼而已。世云。今世因。來世果。吾人可不及早修省乎。此書爲美國法律大家。高等裁判官。核治君。逝世後。憑英國著名女學士拔柯之手所述者。核君平時。博覽羣書。於生死之道。神仙之術。尤爲研究。喜勸人當顧及後世。人咸以怪誕置之。乃其身雖往。而救世之心。仍未磨滅。適拔柯女士。往來英法之間。爰假手而作是書。閱半年之久。始成五十四篇。語雖淺顯。而義極精深。發人警覺。易繫辭所謂。知鬼神

之情狀。知幽明之故。讀此不啻瞭如指掌也。此書本英文。今商務印書館。倩孟君譯成華文。以公當世。讀是書者。苟能潛思深會。明其理由。而通其微。獲益當非淺鮮。豈可作謬悠鬼語觀哉。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新會伍廷芳序

鬼語

目次

緒言

第一書

復會

第二書

勿語人

第三書

防守門戶

第四書

明鏡上之雲

第五書

發前人所未發

第六書

意志之神奇

第七書

幕後之光

第八書

物質之魔力

目次

語

鬼

鬼

語

第九書

靈魂上下之處

第十書

精神界之聚會

第十一書

童子麗那

第十二書

雛形世界

第十三書

眞與不眞之形式

第十四書

派拉塞爾舍斯之奇書

第十五書

羅馬式之外袍

第十六書

應忘懷之一物

第十七書

鬼之多妻者

第十八書

個人之地獄

第十九書

天上小家庭

第二十書

見上帝者

第二十一書 靈魂之優游

第二十二書 宇宙無終點

第二十三書 被告人之辯論理由書

第二十四書 禁知之事

第二十五書 無影世界

第二十六書 沙中畫圈

第二十七書 魔術圈

第二十八書 不失其赤子之心

第二十九書 意外之警告

第三十書 空中鬼妖與幻術家

第三十一書 輪迴中一算術問題

第三十二書 中心點之移易

目次

第三十三書 五項決定

第三十四書 麗那之物化

第三十五書 仙子

第三十六書 空球

第三十七書 瓷杯

第三十八書 無時間與空間

第三十九書 死之教訓

第四十書 神之階級

第四十一書 靈魂之戀愛者

第四十二書 幸迷途之未遠

第四十三書 十目所視十手所指

第四十四書 天國只在心中

第四十五書 假戲

第四十六書 說師

第四十七書 仙子之歌

第四十八書 耶穌降誕節之無形恩物

第四十九書 大夢國

第五十書 訓戒

第五十一書 靈魂不死

第五十二書 伉儷之情

第五十三書 靈魂之寶藏

第五十四書 成功之公式

鬼語

緒言

去年一夕。余在巴黎。忽取鉛筆紙卷。振筆疾書。如被牽引者然。不自知其所書作何語也。迨書畢。取而視之。則一個人之書翰。署名X「愛克斯」。語甚了了。而所謂愛克斯者。竟不知其何許人。翌日取以示吾友。友曰「愛克斯」者。非吾儕所錫某君之嘉名耶。而余竟不知也。

愛克斯所居。離巴黎約六千英里。二日後。余得美洲來一函。啓視之。則云某君已埋骨於美之西鄙矣。夫某君之死。在歐洲知之者。當以余爲第一人。余旣得此惡耗。卽復以告吾友。吾友坦然不以爲意。曰。曩者子示我書。我固已知彼之必死。特不欲明言耳。余心益異之。

「愛克斯」非通神學者。余亦非究心通神學之人也。余嘗兩次得自動書寫之文字。然皆有降神術者爲介。且其所書之篇幅亦至短。未嘗稍加意也。幼年曾數次

鬼

與他人同按手於自動書寫機上。所書皆瑣屑不足道。一次與降神術者同按手機上。得一亡友之警告。謂余將遭回祿。後其言果驗。然火非由我起。亦不在余室中也。友嘗勸余觀降神者矣。余亦數見鬼現。然以語人鬼間之交通。余終懷疑而不能信。至精神學者之說。則又非余所樂聞也。顧余仍時時見幻象而有奇應。其理見X書中。

語

余自接美洲書知某君死後。一夕。復與吾友共坐。友問余仍肯令某君來寫否。余許之。非有他意。不欲逆吾友而已。既而手振振動。書來矣。其發端即「余在此勿誤會」云云。句頗斷續不可辨。字體亦大小錯雜。且用力過猛。次日余右手爲之疲。

自後數週中。「愛克斯」之書數至。余仍不以爲意。顧吾友勸之力。謂「愛克斯」誠欲與此世界通音問。余正宜力助之。不應阻之也。

「愛克斯」固非常人。執律師業。而殫精哲學。雅善著述。一七十許之老者也。余不

常見之。雖邂逅相遇。亦未嘗道及精神不死之理論也。

余既漸習於「愛克斯」之書牘。始稍稍樂聞入地已後之生活。然讀者須知余前此未嘗究通神學。雖「球麗書牘」等。亦未嘗涉獵。無先入之成見也。

余時時代「愛克斯」作書。久之字亦漸整。手亦不疲。其來也。初必俟吾友在。後則余獨居時亦至。余往返於巴黎倫敦間。愛克斯未嘗不至。有時一週數至。有時亦竟一月不來。余不之召。亦不之思。蓋余之腦此時正充滿他種之思想。余之筆正馳騁於他種之資料也。僅有一次。余於未寫前。略知書中將作何語。後亦忘其書之所在。此外各書。余寫時皆半失知覺。若明若昧。不辨所作何語。亦有全失知覺者。特不常遇耳。

積書既多。編訂成帙。友請刊之。而欲余弁數言。余初雅不願。蓋余不欲爲此怪誕之言。洵平日文學之譽也。既而從其請。尤爲序其自動書寫之始末。意事實如此。人或不以怪誕咎余。然又從而思之。則余心滋不能安。蓋使余刊此書而不加以

鬼

語

緒言說明耶。人或不以其爲死人之言。而疑其爲幻想。爲小說。其所闡明之真理。人或以爲怪談。而不之措意。使余冠以緒言。而指爲自動書寫之文辭耶。則必明其爲我所自寫。否則僞也。明其爲我所自寫矣。又有二說焉。一則此書爲眞確之死人書信也。一則爲我內心中之所自作也。由後之說。則何以某君死耗未傳前。余先得「愛克斯」第一書。豈人之內心能預知耶。豈余之外心未之覺而內心且欺余耶。余以是躊躇再四而不敢決。然世有詆余爲好奇喜怪以惑人者。須知余於詩歌小說。皆有一日之長。尙不至藉是淺淺死者之書翰。以炫吾奇也。

書之三分之二既畢。余始決意冠以緒言。說明顛末。全書所經時間。約十有一月。至編次之際。材料紛亂。不能不嚴其去取而審其先後。其涉及愛克斯自身與余等朋儕之事者汰之。有時文太蕪雜。則亦爲之刪潤一二。然亦慎之又慎矣。愛克斯喜用法律名詞。與美洲俗諺。其文往往不相聯續。有時一語未畢。轉而言他。復回至本題。而中間無一接續語。甚難讀也。其所主張之來世生活。多與余所

見不合。其所探討之哲學問題。余往往不能通曉。有沈思至三四月之久而始豁然者。

余之貢此書於社會者。以其爲有趣味之文字。姑不問其著者爲誰也。人有問我此書是否爲真實之鬼語者。吾肯認之。吾所刪削之部分中。其涉及愛克斯往事與產業。爲我所不知者。一一皆已證實。故確知其非僞也。心理學中常言無形之精神傳信。余所得之信。其傳之者誰歟。

余於是書。不敢有根據科學之要求。科學必有證據。有試驗。而余書除愛克斯第一信爲余未得死耗前所寫者外。他無可爲證據試驗者。其果足證明靈魂不死與否。取之舍之。是在讀者。

此書之成。全恃信仰。使余不信愛克斯。或吾友而不信余之傳愛克斯之信。則此書皆不成也。

余所得於是書者。盡祛平日畏死之心。而益堅靈魂不死之信。覺入地以後之生。

活。亦。真。實。亦。活。潑。如。日。光。中。之。生。活。而。已。讀。者。得。此。而。有。會。於。靈。魂。不。死。之。說。焉。
則。區。區。握。槩。之。勞。爲。不。虛。矣。世。有。罪。我。者。吾。無。言。吾。惟。自。信。平。時。有。所。著。述。輒。欲
以。其。最。優。者。貢。獻。於。人。茲。編。亦。吾。力。所。能。貢。獻。之。最。優。者。之。一。也。

一九一三年哀爾薩拔柯識於倫敦

鬼語

第一書 復會

余在此。勿誤會。

余卽前此發言之人。今又至矣。余所經歷。至爲神奇。余前所忘者。今皆能記憶。所更事故。皆止於至善。不可免也。

余能見君。惟不十分清晰。余並不見黑暗。處處皆有奇麗之光明。較之南極日光。尤爲神怪。

余不能明辨巴黎四圍之路徑。覺各種事物。皆已變易。余此時所以能見君者。或由君之生活力凝聚故也。

第二書 勿語人

余今對君矣。余卽在君之前。倚於一榻上。余於晚間來較易。余猶憶汝手能助余作書。余今者較強矣。此變化汝勿懼。